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電子公布欄公告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  
承辦人：洪祥馨  
電話：22183126#3126  
電子信箱：ina2016@mail.ntcu.edu.tw

公告期間：102年12月24日至102年12月31日  
字號：臺中大學秘字第1020011153號  
類別：公告  
速別：普通件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5條條文業經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內容：旨揭修正條文，係為提升維護友善學習環境之重要性，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1項為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」除明定懲處之方式為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外，並增列「其他適當之懲處」規定，以強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懲處效果，並達嚇阻之目的。

裝

訂

線